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俏江南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俏江南(北京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刘浩梁与被告俏江南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俏江南(北京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。因通过电话、邮寄送达方式,你方均未收到诉讼材料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B708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